**台灣首府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辦法**

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 為規定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課、教學實施、成績考查、役期折算等作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要點」、「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開設區分必修及選修，修習對象：
	1. 必修：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2. 選修：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課及學分計算方式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必修課程採學年開設，每週上課二小時，不計學分，可折抵役期。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依學期開設，採全校跨系開課之方式，每週授課二小時，計二學分，依本校通識中心通識選修課程規定訂定。
	3. 同課程不得重複選修，否則不予計分。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及教學編組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軍訓室負責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大領域，由軍訓人員授課。
	2. 每學期開學前五週應完成課務分配，開學前兩週應完成教學準備及授課計畫提報審核。
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教學實施
	1. 授課教官應依課目性質，運用適當之施教方法，強化教學效果，並按時上、下課，嚴格清查到課人數及維持課堂秩序。
	2. 授課教官應按授課計畫預定之進度施教，因故不能授課時，須事前洽妥代課教官及洽請教務處辦理調補課事宜，並報請軍訓室主任核准。
	3. 任課教官應於教學過程中自我考核，有關學生對課程內容或施教方式反映教學意見、缺點，應立即檢討改進。
	4. 軍訓室主任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教學督導，所見缺失通知授課教官改進，並於每週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會、期末課程研討會研討精進。
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考查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2. 學生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平時成績佔40％、期中考試佔30％、期末考試佔30％，各課程成績比重依學期所佔時數比例研討訂定。
	3. 平時成績包括：隨堂測驗、心得報告、作業、到課率及上課秩序等項評量之。
	4. 學生因曠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期未考試應予扣考。
	5. 因故未能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期測驗事前經學校核准有案者，准予補考一次，其成績依學校學則規定計算之。
	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一至四學期）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及在校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除具備預官考選資格外亦可參加官預、指職軍官之考選；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可參加國防部ROTC（大學儲備軍官團）考試。
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免修作業：依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辦法」辦理。
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算役期作業
	1. 辦理折抵役期對象：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

二、折減現役役期計算方式：

(一) 82年次(含)以前役男:依每門課程總時數3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4.5日；五門課共180小時(堂)，不足1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22日。

(二) 83年次（含）以後役男: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16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2日；五門課共80小時(堂)，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10日。

三、證明文件及申請作業：應先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在學成績單，並由軍訓室主任驗證、校對核發之成續單於成績單右下角簽證副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得折算役期日數，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

1.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